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作業流程圖

【警衛勤務管理業務】　承辦人:張台漁

定訂警衛勤務管理辦法、規定、實行細則、要點及保全公司遴選辦法等陳核。

各項計畫規定如警衛勤務卷宗-1。

每月經費報銷

每月於會計室網頁填報經費核銷，所需資料:1.統一發票 2.巡邏打卡紀錄 3.保全人員印領清冊 4.勞保扣繳清單。

經費核銷範例如警衛勤務卷宗-2。

保全公司遴選

1. 保全公司遴選公告(內政部核准、於本縣至少設有分公司、具參加台銀共約)。
2. 於台銀共約搜尋花東地區設有公司保全據點主動徵詢。

統計有意願參加遴選之保全公司，簽核招開遴選會議

警衛督導

1. 每學期由學務長主持招開一次警衛人員檢討會，全體教官校安及保全人員參加。
2. 每日值班教官於巡視校園時一併督導簽名紀錄。
3. 遇問題立即會請相關單位處裡。
4. 辦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
1.問卷參加人員:由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等抽樣問卷作答。
2.依問卷滿意度，作為下年度合作續約之考量。
3.範例如警衛勤務卷宗-3

招開保全公司遴選會議

遴選委員會設置:
1.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
2. 委員由學務長及學務處相關組長級人員與事務組長等擔任。
3. 評選分數若兩公司同分則由主任委員裁定

1.參加單位準備15分鐘簡報(7分鐘報告8分鐘問題提問與回答
2.書面資料準備10份。
3.附加條款協商確定。

遴選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

奉校長核定後交事務組下訂【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】。